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手工文创工作室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ZJGS-ZB-2026 (30) .1B1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手工文创工作室（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JGS-ZB-2026（30）.1B1

二、项目名称：手工文创工作室（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陶艺教育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载体，不仅能够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审美能力和创新思维，还能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为满足学校美育教学、劳动教育和社团活动的实际需求，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拟建设标准化陶艺实训教室，配备专业的陶艺制作、烧成、后处理及数字化设计设备，打造集教学、实训、创作、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性陶艺实践平台。本项目的实施将填补学校在陶艺实训教学方面的空白，完善学校实训教学体系，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一）项目建设目标 1.教学目标：建立完善的陶艺实训教学体系，开设陶艺基础、陶瓷工艺、创意设计等课程，满足学校各专业学生的美育教学和劳动教育需求，每年可容纳不少于200名学生开展实训教学活动。 2.能力目标：通过系统的陶艺实训教学，使学生掌握陶艺制作的基本技能和工艺流程，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审美鉴赏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3.文化目标：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二）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改善学校的实训教学条件，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学生通过亲身参与陶艺制作全过程，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陶艺教育作为美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陶冶情操、健全人格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社会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同时，学校还可以利用陶艺实训平台开展面向社会的陶艺培训和文化交流活动，服务地方文化建设。通过陶艺教学和实践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接触和体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陶瓷艺术的魅力，增强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谈判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供应商信誉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

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邮编：710026

联系人：吴雨亭

联系电话：13991252289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广场C座18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李彤、杨梅英

联系电话：1779205380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0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缴纳说明：(1) 若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及完整申请资料到甲方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30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1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15%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谈判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彤、杨梅英

联系电话：1779205380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广场C座18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

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陶艺教育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载体，不仅能够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审美能力和创新思维，还能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为满足学校美育教学、劳动教育和社团活动的实际需求，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拟建设标准化陶艺实训教室，配备专业的陶艺制作、烧成、后处理及数字化设计设备，打造集教学、实训、创作、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性陶艺实践平台。本项目的实施将填补学校在陶艺实训教学方面的空白，完善学校实训教学体系，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手工文创工作室(二次)	1.00	2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手工文创工作室(二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项目概况

陶艺教育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载体，不仅能够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审美能力和创新思维，还能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为满足学校美育教学、劳动教育和社团活动的实际需求，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拟建设标准化陶艺实训教室，配备专业的陶艺制作、烧成、后处理及数字化设计设备，打造集教学、实训、创作、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性陶艺实践平台。本项目的实施将填补学校在陶艺实训教学方面的空白，完善学校实训教学体系，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一）项目建设目标

1.教学目标：建立完善的陶艺实训教学体系，开设陶艺基础、陶瓷工艺、创意设计等课程，满足学校各专业学生的美育教学和劳动教育需求，每年可容纳不少于200名学生开展实训教学活动。

2.能力目标：通过系统的陶艺实训教学，使学生掌握陶艺制作的基本技能和工艺流程，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审美鉴赏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3.文化目标：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

（二）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改善学校的实训教学条件，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学生通过亲身参与陶艺制作全过程，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陶艺教育作为美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陶冶情操、健全人格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社会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同时，学校还可以利用陶艺实训平台开展面向社会的陶艺培训和文化交流活动，服务地方文化建设。通过陶艺教学和实践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接触和体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陶瓷艺术的魅力，增强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2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温电窑（0.14m ³ ）	台	1
	2	高温电窑（0.03m ³ ）	台	1
	3	迷你柴窑	台	1
	4	水帘式吹釉柜（带转台）	台	1
	5	喷釉用具三件套	台	1
	6	磨底机	台	1
	7	窑具收纳车	辆	1
	8	陶艺拉坯机	台	4
	9	揉泥凳	个	1
	10	拉坯凳	个	4
	11	陶艺晾坯架	个	4
	12	陶艺桌	张	4
	13	陶艺凳	个	8
	14	陶泥回收桶	个	2
	15	光固化打印机	台	1
	16	清洗固化机	台	1
	17	摄像相机	台	1
	18	相机镜头	个	1
	19	数码微单相机	个	1
	20	采集卡	张	1
	21	相机电源适配器	个	1
	22	专业摄像脚架	套	1
	23	L型竖拍快装板	套	1
	24	摄影灯	个	1
25	无线领夹小蜜蜂	个	1	
26	陶艺全系列课程	套	1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净空容积：≥0.14m ³ 外形尺寸：W1000*D977*H869（±2%mm） 炉膛尺寸：Ø560*H570（±2%mm） 棚板尺寸：≥φ480（CM）1块/层 开门方式：顶开门 工作温度：1290℃（±10℃） 最工作温度：1320℃（±10℃） 电源：AC220V150Hz		

		<p>1</p>	<p>高温电窑 (0.14m³)</p> <p>功率: ≥8.5KW 能耗: ≤63kW.h 用户空开: 2P/63A 用户线径: 3×10mm²铜芯 测温范围0~1600℃, 精度±1.5℃ 控温方式: 自动控制 显示器: 尺寸≥4.3英寸, 中英文显示 物联功能: 可以接入Wifi。 框架材质: Q235 用途: 常规陶瓷作品氧化烧成</p> <p>1功能指标:</p> <p>a)额定烧成温度1290℃ (±10℃), 最高烧成温度1320℃ (±10℃); b)单点控温, 炉内温差≤±5℃; c)液压杆辅助支撑, 开盖力≤30N; d)窑门最大开启角度≥70° e)四轮可实现360°万向旋转; f) 窑门开启>60mm时, 自动切断主电源 g)4.3寸智能Wifi温控仪, 9组程序, 每组设有12段可调曲线, 且具备物联网远程操控、数据下载、温度修正、断点续烧、超温报警、温度等待、窑次记录、童锁等功能。</p> <p>2安全性能指标:</p> <p>a)超过最高设定温度30℃±2℃时, 自动启动保护并切断电源; b)接地电阻≥0.5MΩ, 漏电流≤30mA, 超出标准时自动切断总电源; c)采用24V控制器安全电源, 有效避免强电触电事故;</p> <p>3重要提示:</p> <p>a)窑体表面温度≤200℃</p> <p>▲投标产品高温电热电阻合金炉丝, 耐腐蚀性能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国家标准要求, 按中性盐雾试验法进行检测, 试验后按GB/T6461-2002标准评级, 防护等级结果为10级。</p> <p>▲窑内莫来石轻质砖应符合 GB/T 3995-2014 中相应牌号的技术要求, 其中: Al₂O₃质量分数≥53%、Fe₂O₃质量分数≤1.5%, 化学成分按 GB/T 6900-2025 测定; 体积密度平均值≤0.85g/cm³, 按 GB/T 2998-2015 测定; 常温耐压强度平均值≥2.6MPa, 按 GB/T 5072-2023 测定; 加热永久线变化(1250℃×12h):-1.0%~0.5%, 按 GB/T 5988-2022 测定; 导热系数(热面温度1200℃)单值≤0.20W/(m·K), 按 YB/T 4130测定。</p>	<p>1</p>	<p>台</p>
--	--	----------	--	----------	----------

		▲陶瓷纤维毯符合GB/T16400-2023标准要求, 导热系数≤0.102 (m.K)。		
2	高温电窑 (0.03m³)	<p>净空容积: ≥0.03m³</p> <p>外形尺寸: W852*D822*H865 (±2%mm)</p> <p>炉膛尺寸: Ø420*H230 (±2%mm)</p> <p>硼板尺寸: ≥φ350 (CM) 1块/层</p> <p>开门方式: 顶开门</p> <p>工作温度: 1290°C (±10°C)</p> <p>最工作温度: 1320°C (±10°C)</p> <p>电源: AC220V150Hz</p> <p>功率: ≥3.2KW</p> <p>能耗: ≤23kW.h</p> <p>用户空开: 2P/20A</p> <p>用户线径: 3*2.5mm²铜芯</p> <p>测温范围0~1600°C, 精度±1.5°C</p> <p>控温方式: 自动控制</p> <p>显示器: 尺寸≥4.3英寸, 中英文显示</p> <p>物联功能: 可以接入Wifi。</p> <p>框架材质: Q235</p> <p>用途: 常规陶瓷作品氧化烧成</p> <p>1功能指标:</p> <p>a)额定烧成温度1290°C (±10°C), 最高烧成温度1320°C (±10°C);</p> <p>b)单点控温, 炉内温差≤±5°C;</p> <p>c)液压杆辅助支撑, 开盖力≤30N;</p> <p>d)窑门最大开启角度≥70°</p> <p>e)四轮可实现360°万向旋转;</p> <p>f) 窑门开启>60mm时, 自动切断主电源</p> <p>g)4.3寸智能Wifi温控仪, 9组程序, 每组设有12段可调曲线, 且具备物联网远程操控、数据下载、温度修正、断点续烧、超温报警、温度等待、窑次记录、童锁等功能。</p> <p>2安全性能指标:</p> <p>a)超过最高设定温度30°C±2°C时, 自动启动保护并切断电源;</p> <p>b)接地电阻≥0.5MΩ, 漏电流≤30mA, 超出标准时自动切断总电源;</p> <p>c)采用24V控制器安全电源, 有效避免强电触电事故;</p> <p>3重要提示:</p> <p>a)窑体表面温度≤200°C</p> <p>▲投标产品高温电热电阻合金炉丝, 耐腐蚀性能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国家标准要求</p>	1	台

，按中性盐雾试验法进行检测，试验后按GB/T6461-2002标准评级，防护等级结果为10级。

▲窑内莫来石轻质砖应符合 GB/T 3995-2014 中相应牌号的技术要求，其中： Al_2O_3 质量分数 $\geq 53\%$ 、 Fe_2O_3 质量分数 $\leq 1.5\%$ ，化学成分按 GB/T 6900-2025 测定；体积密度平均值 $\leq 0.85\text{g}/\text{cm}^3$ ，按 GB/T 2998-2015 测定；常温耐压强度平均值 $\geq 2.6\text{MPa}$ ，按 GB/T 5072-2023 测定；加热永久线变化($1250^\circ\text{C}\times 12\text{h}$): $-1.0\%\sim 0.5\%$ ，按 GB/T 5988-2022 测定；导热系数(热面温度 1200°C)单值 $\leq 0.20\text{W}/(\text{m}\cdot\text{K})$ ，按 YB/T 4130测定。

▲陶瓷纤维毯符合GB/T16400-2023标准要求，导热系数 $\leq 0.102 (\text{m}\cdot\text{K})$ 。

	<p>3</p> <p>迷你柴窑</p>	<p>外形框架尺寸: L675*W455*H600 (±2%mm)</p> <p>炉膛内部尺寸: W230*D320*H230 (±2%mm)</p> <p>栅板尺寸: ≥20*20(cm)</p> <p>容积: ≥0.015m³</p> <p>开门方式: 顶开门</p> <p>风机工作电压: 220V</p> <p>风机额定功率: 85W</p> <p>最高工作温度1350℃ (±10℃)</p> <p>常用工作温度: 1280℃-1320℃</p> <p>使用燃料: 木炭 (非机压碳)</p> <p>热电偶长度160mm</p> <p>表面平均温度<90℃</p> <p>该窑主要用于陶瓷的还原烧制、不上釉裸烧, 上釉裸烧, 罩匣钵上釉烧制。</p> <p>1.该窑使用木炭作为主要烧制燃料, 最高工作温度1350℃。常用温度1280℃制1320℃。</p> <p>2.优秀的外观设计, 不锈钢精致外观, 高效保温系统, 烧制中表面不烫手, 整体的设计为半开放式窑炉设计。</p> <p>3.突破传统柴窑的不可移动性, 是一款可移动的迷你型柴烧窑, 无论是旅行还是聚会, 都能很方便的携带, 享受美好的柴烧时光。</p> <p>4.打破柴烧高门槛技术, 操作方便, 投碳点火即可烧制。</p> <p>5.快速烧成, 2小时烧制完成, 1小时升温至1300℃, 让柴烧也能如此高效快速的拿到成品。</p> <p>▲投标产品所用不锈钢材料, 化学成分完全符合GB/T20878-2024《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国家标准要求, 对应牌号为06Cr19Ni10 (304不锈钢)。经GB/T11170-2008标准方法检测, 各元素实测值均满足国标及招标要求, 具体如下: 碳 (C) 含量≤0.050%; 硅 (Si) 含量≤0.47%; 锰 (Mn) 含量≤0.85%; 磷 (P) 含量≤0.030%; 硫 (S) 含量≤0.005%; 铬 (Cr) 含量18.00%~20.00%; 镍 (Ni) 含量8.00%~11.00%;</p> <p>▲窑内莫来石轻质砖符合GB6566-2010标准要求, 放射性核素限量内照射指数IRa≤0.6; 外照射指数Ir≤1.1;</p>	<p>1</p>	<p>台</p>
--	----------------------	--	----------	----------

4	水帘式吹釉柜 (带转台)	<p>外形尺寸：78*72*167cm (±2%mm)</p> <p>框架材质：不锈钢+玻璃</p> <p>电压：220V</p> <p>电机转速：≥1500转</p> <p>电机功率：≥150W</p> <p>风机功率：≥0.12KW</p> <p>风机风量：≥2000m³/H</p> <p>水泵功率：≥0.125kw</p> <p>转盘材质：铝合金</p> <p>转盘转速：0-200转/分</p> <p>1、隐藏式流水管</p> <p>2、安全漏电保护插头、漏电自动断电保护</p> <p>3、采用水帘式循环除尘方式</p> <p>4、采用电动铝合金转盘，可匀速转动，施釉更均匀</p> <p>5、配置水流调速开关，出水管，水流回路易清洗</p> <p>6、采用一体式开关</p> <p>7、带万向转轮，移动方便备注：标配：水枪、水管、排风管。</p> <p>1.采用不锈钢和玻璃的组合形式作为结构设计，不锈钢作为支架承重部分</p> <p>2、利用玻璃的水平特性作为三侧水幕围挡</p> <p>3、电泵采用铸铁制成，旋涡式优质青铜叶轮</p> <p>4、开关按键集成在前置面板上</p> <p>▲铝合金成分符合GB/T3190-2020标准，其中Si≤0.40%、Fe≤0.18%、Mg≤0.65%、Cu≤0.01%、Zn≤0.02%、Mn≤0.01%、Cr≤0.01%、Ti≤0.011%；</p> <p>▲不锈钢拉伸性能满足GB/T228.1-2021和GB/T3280-2015：其中不锈钢抗拉强度Rm≥700mPa、屈服强度Rp0.2≥345MPa、断后伸长率A80mm≥54%；不锈钢耐腐蚀性能符合GB/T9274-1988-浸泡法并能通过不低于（72h、5%氢氧化钠）、（72h、10%硫酸）检测，检测后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等现象；</p>	1	台
---	-----------------	--	---	---

5	喷釉用具三件套	<p>1、空压机:</p> <p>电压: 220v</p> <p>功率: $\geq 750w$</p> <p>额定排气压力: 0.7Mpa</p> <p>公称容积流量: $\geq 60L/min$</p> <p>转速: $\geq 1380r/min$</p> <p>储气罐: $\approx 30L$</p> <p>外形尺寸: 63*27.5*62.5cm ($\pm 2\%$mm)</p> <p>2、连接软管 (带阀门和转接头)</p> <p>尺寸: 长20cm ($\pm 2\%$mm) 直径: 8mm ($\pm 2\%$mm)</p> <p>3、不堵塞喷釉壶</p> <p>容量: $\approx 450ml$</p> <p>材质: 铝</p> <p>工作气压: 0.3-0.4 (mpa)</p> <p>喷涂距离: $\geq 200mm$</p> <p>喷洒面积: $\geq 30mm$</p> <p>规格直径: 8cm ($\pm 2\%$mm)</p> <p>总高: 16cm ($\pm 2\%$mm)</p>	1	台
6	磨底机	<p>产品功率: $\geq 375W$</p> <p>产品正反转: 可正反转</p> <p>电压: 220V</p> <p>转盘转速: ≥ 1400转/分</p> <p>产品转盘: 200 ($\pm 2\%$mm)</p> <p>产品尺寸: $\geq 350*350*350mm$</p> <p>1.电机: 采用单相异步电机, 防护等级$\geq IP44$, 绝缘等级B级全铜电机。</p> <p>2.磨片: 采用橡胶金刚砂磨片</p> <p>3.安全性: 盘面设有防磨片松脱、甩出装置, 防止磨片飞出。采用电缆锁紧接头。</p>	1	台

7	窑具收纳车	<p>1.外形尺寸: L1034*W490*H1013 (±2%mm)</p> <p>2.材质结构: 底部采用实木板做支撑, 防止潮湿和高温环境下开裂。表面无油漆处理。木板上两侧各配置有16根金属立柱, 采用国标Q235方钢管打磨抛光后拼接组成, 可放置9组棚板。立柱高度680mm (±2%mm), 最大可放置≥550*600mm的棚板。两侧立柱的间距是≥320mm, 可根据棚板尺寸按不同方向放置。立柱上方采用综合实木板做封板, 便于随时收纳放置其他工具, 四周采用国标Q235碳钢组成围板, 围板高度180mm, 形成一个闭合的收纳空间, 采用≥20mm厚的实木板隔断, 可分类收纳。</p> <p>3.功能: 窑具车侧面外置碳钢把手, 距离地面≥900mm, 便于移动窑具车。底部配有四个自带刹车的静音万象轮, 各承重≥100KG。</p>	1	辆
		<p>外形尺寸: L680*W640*H405-505mm(含水盆高度) (±2%mm)</p> <p>工作电压: AC220V</p> <p>功率: ≥500W</p> <p>转速范围: 0-250r/min</p> <p>转盘直径: 315 (±2%mm)</p> <p>整机噪音: ≤48dB</p> <p>电机: 变频电机</p> <p>框架材质: Q235</p> <p>表面处理: 白色台面+黑色静电喷涂</p> <p>用途: 常规陶艺作品拉坯制作</p> <p>产品描述:</p> <p>1、起步30转, 整机加速度响应时间<1.5S, 减速度响应时间<2S, 转速误差<±3%, 上水平跳动≤0.1mm, 侧面水平跳动≤0.05mm, 满足各种工况下的拉坯创作。</p> <p>2、三档405mm、455mm、505mm不同高度调节</p> <p>3、水盆: 采用无卡位磁吸式结构设计, 使用PP材质, 通过水盆镶嵌孔预埋入钕铁硼磁铁, 经高压注塑一体注塑成型, 实现水盆无角度轻松吸合, 且吸合后实现360度任意角度旋转, 无卡位磁吸式结构, 在满足轻松吸合及容易清洗情况下, 避免了传统拉坯机使用的挡泥水盆, 在拆装过程中因用力过大将泥水贱到身体上的问题。</p> <p>4、脚踏板: 采用霍尔效应原理, 利用霍尔元件与永磁铁元件的特定角度精密配合, 精准控制电位差, 加减速时可精准控制电机旋转速度及流畅性, 有效避免传统电位器因信号衰减产生的控制失灵; 外盖采用国标含量95%的铝合金材料压铸成型, 具有耐腐蚀性、抗氧化性、牢固性的特点, 铝合金表面喷沙处理工艺, 有利于表面防护涂层的附着力, 抗氧</p>		

8	陶艺拉坯机	<p>化静电喷塑涂层,使产品表面质感舒适、耐用、不褪色,经专业检测连续使用寿命超过30万次,防水等级IPX8,充分提高脚踏板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p> <p>5、铝盘:采用国标含量95%的硬质铝合金材料压铸成型,表面抗划不变色,独特的插入式横锁装置,安装方便更牢固,小于$\leq 0.1\text{mm}$表面跳动值,创作各类作品更平稳。</p> <p>6、安全性:电控部份采用国标防漏电插头,整机采用流水弧形结构设计,充分提高防撞安全系数,确保拉坯机底部稳定不摆动及使用的安全性。</p> <p>▲漏电保护插头绝缘电阻满足GB/T2099.1-2021标准,其中三级插孔-本体(外壳)$\geq 7.1 \times 10^5 \text{M}\Omega$、接地-L$\geq 1.07 \times 10^4 \text{M}\Omega$、接地-N$\geq 1.05 \times 10^4 \text{M}\Omega$。</p> <p>▲投标产品拉坯机整机安全性能完全符合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国家标准,经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具体如下:①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器具在所有使用状态(含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状态),均具备足够防护,可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对基本绝缘、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均提供充分防意外接触保护。②输入功率和电流: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在标准规定范围内。③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电动机和联合器具按1.06倍额定电压供电;试验过程中未出现击穿现象;④稳定性和机械危险:器具以使用中的任一正常使用位置放在一个与水平面成10°的倾斜平面上,10°器具不倾倒;⑤接地电阻测试:空载电压不超过12V(交流或直流)的电源取得电流,并且该电流等于器具额定电流1.5倍或25A(两者中取较大者),让该电流轮流在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每个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通过。在器具的接地端子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测量电压降。由电流和该电压降计算出电阻,该电阻值$\leq 0.015\Omega$。</p>	4	台
9	揉泥凳	<p>揉泥凳尺寸:L1390*W400($\pm 2\%$mm),上高395($\pm 2\%$mm),下高355($\pm 2\%$mm),呈倾斜状。</p> <p>采用高密度实木作为主要材料,木板厚度45mm。表面经过酸性处理和蒸馏脱水处理,防止潮湿和高温环境下开裂。表面无油漆处理,防止和泥料中的金属元素发生反应。</p> <p>倾斜式设计,揉泥更省力。</p>	1	个

10	拉坯凳	<p>1.外形尺寸：30cm*35cm*42cm（±2%mm），凳面厚1.5cm</p> <p>2.凳面材质：实木板。</p> <p>3.凳子侧面加装一块实木板，厚度1.5cm。方便不同坐姿使用。</p> <p>4.凳面经过酸性处理和蒸馏脱水处理，防止潮湿和高温环境下开裂。</p> <p>5.凳面经过全自动抛光、打磨和倒角，保证凳面四周平整光滑，同时采用环保清漆喷涂，用木工螺丝和加固胶水固定，结构稳定安全。”</p>	4	个
11	陶艺晾坯架	<p>钢架尺寸1600*1400*400（±2%mm），钢架采用加厚方管，间隔四分五层，每层高分别为≥35cm、≥35cm、≥35cm、≥40cm，采用厚实木板作为支撑板，每层承重配4个2.5寸静音脚轮。</p> <p>木板为云杉木实木板，经过酸性处理，有效防止高温潮湿环境下产生变形和开裂。</p> <p>▲钢管成分采用检测标准GB/T700-2006，C≤0.18%、P≤0.015%、Si≤0.15%、Ni≤0.03%、Mn≤0.3%、Cu≤0.07%、S≤0.005%、Cr≤0.10%；</p> <p>▲采用云杉木材质，木材材质满足GB/T29894-2013和GB/T16734-1997国家标准，并能通过此标准检测出木材科属。</p>	4	个
12	陶艺桌	<p>整体尺寸：150cm*70cm*80cm（±2%mm），桌面厚度≥35mm</p> <p>1.人体工程学设计，专用实木桌，做工精致，吸水性会使陶泥不易粘连在桌面上，易清洁；</p> <p>2.桌腿表面喷塑工艺，颜色为灰砂纹，纹路整齐，美观大方，贴近工作室和高校实验室的整体大气风格。易于长期使用，免维护。</p> <p>▲符合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p>	4	张
13	陶艺凳	<p>长330×宽230×高450（±2%mm）</p> <p>采用实木材质，坐感舒适</p>	8	个
14	陶泥回收桶	<p>顶直径：56cm（±5%mm）；底直径：40cm（±5%mm），</p> <p>高：75cm(带底座)</p> <p>带底座重：≈6.2kg</p> <p>底座高：12cm（±5%mm）</p>	2	个

15	光固化打印机	<p>1.成型技术:LCD光固化成型</p> <p>2.打印尺寸: $\geq 298 \times 165 \times 300 \text{mm}$</p> <p>3.打印耗材: 液态光敏树脂</p> <p>4.机器尺寸: $\leq 500 \text{mm} \times 400 \text{mm} \times 800 \text{mm}$</p> <p>5.分辨率: $\geq 4\text{K}$ (3840×2400)</p> <p>6.打印方式: U盘/Wi-Fi/云打印</p> <p>7..高速切片软件:配套切片软件支持8倍及以上抗锯齿功能</p> <p>8.打印速度:$\leq 5\text{s/层}$ (层厚0.05mm时)</p> <p>9.层厚: $0.01\text{mm}-0.2\text{mm}$</p> <p>10.高清投影屏: ≥ 10寸黑白LCD屏, 分辨率$\geq 4\text{K}$, 使用寿命≥ 2000小时</p> <p>11.Z轴采用双线性导轨+滚珠丝杆结构, 定位精度$\leq 0.01\text{m}$</p> <p>12.光源均匀度$\geq 9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OTA在线升级, 智能云端升级, 一键进化, 快速体验新固件带来的更好体验</p> <p>14.切片软件带有自动修正收缩功能, 抗锯齿拒绝层纹使打印模型更加精确</p> <p>15.云平台: 打印机支持与手机APP智能互联, 配套云平台支持模型库浏览、在线切片及远程发送打印任务</p> <p>16.WIFI-app智控: 内置WIFI模块, 支持移动打印, 实时监控、支持远程打印管理;</p> <p>17.支持STL/OBJ等主流格式导入, 具备支撑自动生成、模型切片、曝光参数调节等功能</p> <p>▲光固化3D打印机符合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p>	1	台
16	清洗固化机	<p>1.清洗固化机</p> <p>2.清洗尺寸: $210 \times 160 \times 200$ ($\pm 2\%$mm)</p> <p>3.固化尺寸: $215 \times 165 \times 300$ ($\pm 2\%$mm)</p> <p>4.UV灯: 405nm波长UV LED, ≥ 16颗, 中心紫外线强度$\geq 20000 \mu\text{W}/\text{cm}^2$</p> <p>5.模式: 清洗、固化</p> <p>6.时间: 2-30min</p> <p>7.控制方式: 物理按键或触摸屏控制</p> <p>9.额定电压: DC24V</p> <p>10.额定功率: $\leq 80\text{W}$</p>	1	台

17	摄像相机	<p>1.传感器≥2000万像素，传感器尺寸≥M4/3画幅（17.3×13mm），无低通滤镜</p> <p>2.对焦系统：最快对焦速度≤0.1秒，对焦点≥200个，支持单次/连续/手动对焦及人脸/眼部检测</p> <p>3.视频拍摄：支持1920×1080p60fps（NTSC）/50fps（PAL）、30fps、25fps、24fps等多种分辨率和帧率，支持4K视频拍摄。</p> <p>4.显示屏：≥3.0英寸，≥100万画点，可翻转触摸屏</p> <p>5.取景器：≥236万画点OLED电子取景器，视野率≥100%</p> <p>6.快门速度：机械快门1/8000-60秒，电子快门1/2000-60秒，支持B门</p> <p>7.感光度：ISO100-12800，扩展至25600。【原生ISO 100-12800，可扩展至≥25600】</p> <p>8.存储卡类型：SD/SDHC/SDXC卡（UHS-I/UHS-II）。</p> <p>9.电池续航：电池续航≥400张（CIPA标准）</p> <p>机身特性：镁合金机身，具备防尘防滴溅能力，工作温度范围≥-10°C至40°C</p> <p>10.需国产</p>	1	台
18	相机镜头	<p>1.焦距范围：等效35mm焦距覆盖28-280mm焦段</p> <p>2.光圈范围：最大光圈≥F3.5（广角端），≥F5.6（长焦端）</p> <p>3.镜头结构：具备低色散镜片和非球面镜片，有效抑制色差和畸变</p> <p>4.光圈叶片数：≥7片圆形光圈叶片</p> <p>5.滤镜直径：≥52mm</p> <p>6.需国产</p>	1	个

19	数码微单相机	<p>1.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p> <p>2.外接电源：支持外接电源</p> <p>3.高清摄像：4K超高清视频，支持4K UHD(3840×2160) ≥30fps视频录制</p> <p>4.传感器类型：COMS</p> <p>5.接口：HDMI Wi-Fi 蓝牙</p> <p>6.有效像素：≥2000万有效像素</p> <p>7.焦点数量：对焦区域覆盖范围≥画面80%，对焦点数≥49个</p> <p>8.取景器类型：电子取景器</p> <p>9.液晶屏像素：≥100万画点</p> <p>10.液晶屏尺寸：3英寸</p> <p>11.液晶屏类型：触摸屏</p> <p>12.标准ISO感光度：原生ISO 100-12800,可扩展至≥25600</p> <p>13.连拍速度：10帧/秒</p> <p>14.存储介质：SD卡 SDHC卡 SDXC卡</p> <p>15.视频拍摄能力：4K 30P</p> <p>16.像素：2000-3000万</p> <p>17.传感器尺寸：M4/3画幅</p> <p>18.需国产</p>	1	个
20	采集卡	<p>1.产品类型：采集卡</p> <p>2.接口类型：USB3.0</p> <p>3.图像分辨率：1920*1080P60fps</p> <p>4.输入视频信号：支持HDMI、SDI等高清信号输入，兼容VGA/CVBS5等标清信号</p> <p>5.操作系统支持：支持Windows 10及以上、Linux主流发行版</p> <p>尺寸：≤120×85×30mm</p> <p>6.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5℃，存储温度-20-60℃，工作湿度10%-85%RH（非凝结）</p> <p>7.其他特性：提供SDK开发包，支持二次开发；具备硬件视频处理能力（缩放、裁剪、叠加等）</p> <p>8.需国产</p>	1	张
21	相机电源适配器	<p>1.适用机型：适用于M4/3画幅微单相机及主流无反相机</p> <p>2.产品功能：外接USB电源适配器，可连接充电宝供电，适合长时间直播视频使用</p>	1	个
22	专业摄像脚架	<p>1.脚管管径：≥22mm</p> <p>2.适用场景：摄影 摄像 直播</p> <p>3.展开高度：不升中轴高度≥1.45m，或全开高度≥1.7m</p>	1	套

23	L型竖拍快装板	1.材质：铝合金 2.适用场景：摄影 直播 摄像	1	套
24	摄影灯	功率：≥150W 2.色温：色温可选：5600K±300K（白光）或3200K±300K（黄光），或支持双色温可调 3.光照度：≥8000Lux（1米距离，配标准反光罩） 4.光通量：≥15000Lm 5.显色指数：显色指数Ra≥95，R9≥50 6.调光范围：10%-100% 7.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20-60℃ 8.LED灯珠安全温度：≤75℃	1	个
25	无线领夹小蜜蜂	1.产品类型：无线领夹式麦克风（支持录音与扩音场景） 2.连接主体：兼容带线路输入（Line In）的扩音器或调音台 3.传输方式：无线 4.使用方式：领夹式 5.产品形态：支持一拖一及一拖二灵活切换 6.收音头：电容式，全指向性（360°拾音） 7.接收器RX接口：标配3.5mm TRS接口，并配备Type-C/Lightning转接头，兼容手机、电脑及相机	1	个

		<p>≥60课时</p> <p>1.陶艺STEAM课程包，提供完整的教学资源包，包含电子课件、教学指导材料、技能演示视频、学生课程手册、教学管理材料及项目式学习教材等</p> <p>2.以学生为中心的STEAM课程，重在跨学科知识学习与应用。以主题为主线，综合材料，综合技法为暗线，采用项目式教学教学形式，通过学生的自主探究和合作来解决问题，从而学习隐含在知识背后的逻辑思维，形成解决问题的技能和自主学习的能力。</p> <p>3.另配备教学指导手册，涵盖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核心要素</p> <p>4.课程设计严格遵循国家义务教育相关课程标准，确保教学目标与国家育人导向高度契合，具备高度的政策合规性与可操作性。</p>	1	套
4		<p>四、服务要求</p> <p>(一) 供货与交付服务</p> <p>1、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生产、采购，并送达学校指定的陶艺实训教室，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坏、丢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设备交付时必须保持原厂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受潮、变形，开箱验收时如发现包装损坏或设备外观缺陷，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全新设备。</p> <p>3、交付清单须与合同一致，包括设备主机、配件、工具、说明书、合格证、建立科学的过程性与结果性相结合的评价机制，细化各阶段的评价指标体系。配套提供丰富的教学案例与评价量表工具</p> <p>(二) 安装调试服务</p> <p>1、供应商须派遣具备相应资质和3年以上同类设备安装经验的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p> <p>注：针对本项目带“▲”的核心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安装调试须严格遵守国家电气安全规范和设备原厂标准： 佐证参数响应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高温电窑须单独布线，匹配合同要求的空开和线径，接地电阻测试合格后方可通电 ，对应核心参数均认定为负偏离：（1）具备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CNAS实验室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参数检测报告；（2）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光固化打印机须完成光源校准、平台调平，打印测试件精度达标 的参数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无偏离响应本项目全部带“▲”核心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内容完全一致。 ○水帘式吹釉柜须测试水循环和风机系统，确保除尘效果和无漏水现象</p> <p>3、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并运出校园，保持场地整洁。</p> <p>4、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如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p> <p>(三) 技术资料交付</p> <p>1、供应商须在设备交付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原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对本项目带“▲”的核心参数供应商须提供CNAS/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参数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无偏离响应本项目全部带“▲”核心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内容完全一致。 ○设备保修卡、配件清单及价格表 ○陶艺全系列课程包的全部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 <p>2、所有技术资料须提供中文版本，电子资料须为可编辑格式，视频资料须为高清格式。</p> <p>(四) 验收配合服务</p> <p>1、供应商须配合学校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验收、外观验收、性能验收和资料验收。</p>	学校指定的陶艺实训教室，	如发现包装损坏或设备外观缺陷，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全新设备。相关设备主材的检测报告等

2、性能验收时，供应商须现场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按照合同要求测试各项技术参数，如炉内温差、拉坯机噪音、光固化打印机精度等。

3、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4、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操作与维护培训服务

1、供应商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派遣专业培训师为学校提供免费培训。

2、培训内容须包括：

- 设备基本操作、工艺流程和注意事项
-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和常见故障排除
- 陶艺全系列课程的教学方法和使用指导
- 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3、供应商须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随时解答学校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 质保期后服务

1、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收取人工及配件成本费。

2、供应商须长期以优惠价格提供原厂配件和耗材，并保证在接到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

3、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固件更新服务，确保设备功能持续完善。

4、如学校需要扩建或改造陶艺实训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

(七)、其他义务

1、供应商须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须保持24小时畅通。

2、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供应商须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悉的学校商业秘密和教学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如国家相关标准或法规发生更新，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符合最新标准要求。

5

五、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30天内，乙方持双方签署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及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剩余60%款项，甲方在30天内完成支付。

六、其他

(一) 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本项目质量验收严格遵循**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同时以本项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及前述技术要求为直接依据。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且不得低于国家通用安全与质量要求。所有标准均以验收时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2、所有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材料成分及安全要求必须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

3、所有技术参数中标记▲的需在验收时提供对应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完整覆盖对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标准与上述标准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资料验收不合格；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参数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无偏离响应本项目全部带“▲”核心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承诺函不合格。

4、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整改后重新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三）产品质保期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学校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每**6个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巡检，进行全面检查、保养和校准，并出具巡检报告。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逾期安装调试或逾期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乙方所供设备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返工，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拒绝验收、无合理理由阻挠设备安装使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双方违约金总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以《民法典》规定上限为准。

（五）为保障本项目采购货物质量，防范虚假应标的履约风险，拟中标人无论投标阶段针对本项目带“▲”核心参数提交了何种证明材料，在合同签订前均须向采购人完整提交以下两项核心证明材料，两项材料缺一不可：

3.1.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参数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无偏离响应本项目全部带“▲”核心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内容完全一致；

3.2.对应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为本次采购清单内全部核心设备整机、关键主材对应出具，由具备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须与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品牌完全匹配，检测项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带“▲”核心参数要求，报告须清晰加盖对应CMA/CNAS资质标识及检测机构公章。

拟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交、提交的材料不符合上述全部要求，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均直接认定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报请财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提供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合适自拟，但需包含上述内容。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报告及函件）。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生产、采购，并送达学校指定的陶艺实训教室。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其他，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30天内，乙方持双方签署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及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本项目质量验收严格遵循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同时以本项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及前述技术要求为直接依据。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且不得低于国家通用安全与质量要求。所有标准均以验收时最新有效版本为准。2、所有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材料成分及安全要求必须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3、所有技术参数中标记▲的需在验收时提供对应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完整覆盖对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标准与上述标准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资料验收不合格；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参数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无偏离响应本项目全部带“▲”核心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承诺函不合格。4、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整改后重新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学校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排除故障。3、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每6个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巡检，进行全面检查、保养和校准，并出具巡检报告。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逾期安装调试或逾期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2、乙方所供设备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

要求更换、退货或返工，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拒绝验收、无合理理由阻挠设备安装使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双方违约金总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以《民法典》规定上限为准。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用于备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谈判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履行合同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供应商信誉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响应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df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首次谈判报价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表.docx 供应商响应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df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项目）.docx